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607號

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黃孟樵

許仁宗

被 告 洪政南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簡字第60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09時5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8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0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6 書記官 但育緬